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5 年 8 月

主承销商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已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8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一、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23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	25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5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30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2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2
十、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42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43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45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46
十四、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47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7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8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48
十八、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54

十九、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64
二十、关于发行人收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核查	6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产销情况及单一客户合理性的核查	6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业务可持续性的影响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	73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采取总额法核算的核查	74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及折旧计提情况的核查	76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运营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	77
二十六、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80
第四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程序	81
一、主承销商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81
二、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流程	82
三、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83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92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9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TIELONG CONTAINER LOGISTICS CO., LTD.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33 号海创国际产业大厦 1403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丰岩

注册资本：130,552.187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0,552.187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72744N

所属行业：铁路运输业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6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股票代码：600125

经营范围：铁、公、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货物装卸；设备租赁；集装箱现场维修；承办陆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

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蔬菜、果品、肉、蛋、禽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杨斌、董事长、0411-82810881

传真：0411-82816639

邮编：11600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连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起改用现名），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2 月，是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1992]48 号文批准，由沈阳铁路局大连铁路分局（后改制为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于 199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验字【1993】031 号《验资报告书》，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4 年减资

1994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函字【1994】52 号文批准，公司回购 361.2 万股内部职工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638.8 万股。

2、1996 年增资

1996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1996】65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现金资产以 1.90:1 的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 1,400 万股，对公司增资扩股。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

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7】第 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增加 1,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038.8 万股。

3、1998 年 A 股上市

1998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因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48 号及证监发字【1998】49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故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8】第 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本增加 2,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9,538.8 万股。

4、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原有股本 9,538.8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8】第 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19,077.60 万股。

5、2003 年配股

2003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2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1 年末的总股本 19,0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共计配售 A 股 3,023.28 万股。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3】6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22,100.88 万股。

6、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6,302,640 股。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4】6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287,311,440 股。

7、2005 年名称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5年1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建【2004】444号文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645,000股中的68,954,746股无偿划转给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545,254股无偿划转给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原股东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2,019,159股全部无偿划转给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8,954,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200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005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287,311,44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送红股28,731,144股；以股本溢价增加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143,655,720股。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5】6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59,698,304股。

9、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459,698,3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2,875,42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6,822,880股。

10、2006年送股

2006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459,698,304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进行送股。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16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6】第6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为597,607,795股。

11、2007年送股

200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597,607,795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进行送股。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776,890,134 股。

12、2007 年增发

2007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 59,982,862 股。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5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836,872,996 股。

13、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67,374,599 股。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22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1,004,247,595 股。

14、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增加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01,274,279 股。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第 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1,305,521,874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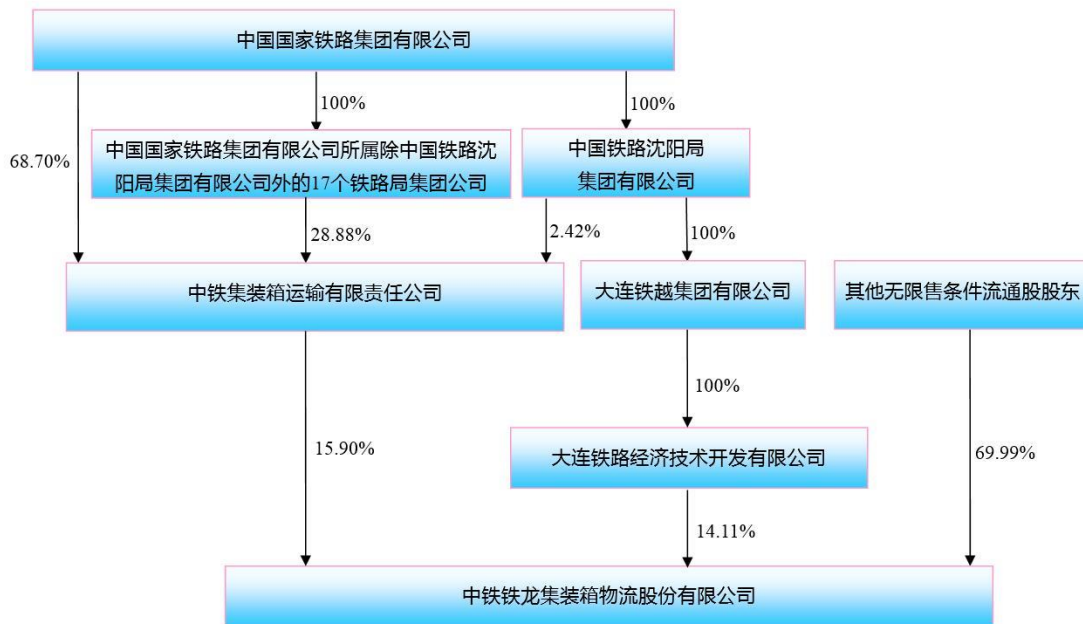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5,521,87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7,554,700	15.90	国有法人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84,193,104	14.11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303,343	4.08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3,700,000	1.82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000	1.28	其他
邓潮泉	10,655,305	0.82	境内自然人
李颖	9,287,758	0.71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8,310,000	0.64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8,900	0.52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工银瑞信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3,010	0.47	其他
合计	526,636,120	40.35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 207,554,700 股，持股比例为 15.90%。

集装箱运输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斌，注册资本为 390,617.53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510 室，经营范围为：集装箱铁路运输；集装箱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集装箱

专用车辆、集装箱专用设施、铁路篷布、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货物仓储、装卸、包装、配送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装箱运输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隶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大型集装箱运输企业，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欧班列统一经营服务平台，是中欧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单位。集装箱运输公司主要负责集装箱购置、租赁、维修；铁路箱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集装箱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接取送达、堆存保管；中欧中亚集装箱国际联运班列经营与客户服务等工作。集装箱运输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打造世界一流现代物流企业为目标，秉承“诚信、担当、和合、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服务为追求、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的经营理念，依靠人才和信息化两大基础，积极推进中欧班列、多式联运、箱管箱修三大品牌建设，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先后获得荣获“AAAAA”级物流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和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24 年末，集装箱运输公司总资产为 358.85 亿元，净资产为 275.6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3.71 亿元，净利润 18.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集装箱运输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通过集装箱运输公司、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0.01% 的股份。

国铁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73,9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竹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3年3月14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不再保留铁道部。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根据国务院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2019年6月14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央管理，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截至2024年末，国铁集团总资产为97,626.94亿元，净资产为35,625.22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30.38亿元，净利润38.8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国铁集团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质押公司股票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较低，且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38,319.21万元、174,043.56万元、271,554.52万元和

257,191.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89%、58.96%、87.00%和 86.68%；流动比率分别为 3.27、2.80、1.87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47、1.08 和 1.23。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趋弱的风险，但数值均大于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7.79 亿元，其中 7.59 亿元为短期债务，占比达 97.43%，占比较高，存在债务短期兑付的压力。但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不大，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8.35%，偿债压力不大。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其中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占存货的比重较大。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6,866.69 万元、231,753.17 万元、213,653.48 万元和 194,347.8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69%、47.60%、42.10%和 37.9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67%、23.15%、20.51%和 18.57%。2024 年度，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66.6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0,679.64 万元，若未来房地产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进一步下降，公司可能会加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物流业务为发行人战略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立足主业，大力发展该板块业务，在报告期内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顺应行业需求发展，持续加大干散货箱、框架式罐箱、卷钢箱等市场需求旺盛的特种箱购建力度，资本支出保持较大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11,677.63 万元、16,573.63 万元、18,049.43 万元和 3,354.4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新增购置特种集装箱的现金支出，后续发行人将通过开展铁路特种集装箱等主营业务收回前期投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70.16 万元、-

26,903.75 万元、-17,400.43 万元和-443.8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增融资规模减少。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充足现金流，能够有效覆盖未来经营、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8%、29.49%、29.96%和 28.35%，基本维持在 30%以下，发行人债务规模较低，偿债压力较小。综上，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动压降债务规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成本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1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成本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2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成本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

前期差错更正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由 1,200,210.49 万元调减为 1,174,399.95 万元，不会对公司前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后续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铁路交通运输业务受宏观经济整体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具有较高的相关性。由于铁路运输主要下游行业为煤炭、

粮食、矿石、化工产品等大宗能源及大宗商品行业，大部分均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2008年后，受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出现快速增长，带动建筑、交通运输、机械、装备制造、汽车以及家电等行业高速发展，铁路货运量呈现大幅增长、进入高速发展期；2013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呈现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宏观调控思路由“稳增长”向“调结构”转变，国内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2018年中美贸易战爆发，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中国采取反制措施，短期内冲击了中国出口和制造业；2020年疫情爆发对经济环境造成极大影响，经济增速显著放缓，疫情后经济复苏也不达预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最近三年，我国GDP增速均未超过5.5%。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下行周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及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铁路运输由于历史原因，长期由铁道部统一管理，2013年，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铁道部撤销、组建铁路总公司，铁路运输行业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由于铁路运输具有安全程度高、运输速度快、运输距离长、运输能力大、运输成本低等优点，且具有污染小、潜能大、不受天气条件影响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涉足铁路运输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虽然公司系铁路系统成员企业，且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铁路运输业务，通过长期积累，已形成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强，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空间形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区域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在沙鲛铁路从事的铁路货物运输及相关的仓储、装卸、短途运输等物流延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7,833.59万元、159,804.03万元及141,650.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4.29%、10.88%及10.88%；毛利润分别为30,808.28万元、27,141.94

万元及 21,842.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44%、30.60%及 23.20%；毛利率分别为 18.36%、16.98%及 15.42%。报告期内，受该地区区域经济环境影响，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煤炭等行业持续低迷，公司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的货运量持续减少，该板块报告期内毛利润持续下降。若未来该区域经济环境低迷的情况未见好转，则公司该板块业务盈利能力可能进一步下降。

4、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大客户存在被执行人记录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873.63 万元、1,085,358.02 万元及 890,40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1.26%、73.87%及 68.41%；毛利润分别为 9,491.79 万元、7,063.87 万元及 8,279.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84%、7.96%及 8.79%；毛利率分别为 1.13%、0.65%及 0.93%。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2024 年度，对吉林鑫达销售额占供应链管理板块销售收入比例为 100.00%，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比例 68.41%。吉林鑫达因合同纠纷存在多起未决诉讼，以及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被执行人记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查询到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吉林鑫达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为 5.91 亿元，已累计提坏账准备 2,777.03 万元。若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整体来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对利润贡献较小，客户集中度高系常年合作、且常年固有客户便于发行人控制采购计划的开展所致，且发行人在与该客户的业务开展中要求其对应支付给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控制，前述合同纠纷及被执行人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利用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采购货款及时回笼及结算。

5、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风险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主要系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很低、未能对毛利润形成主要贡献所致，不属于业务多元分散的情形。2024 年度，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8.41%，毛利率仅为 0.93%，毛利润占比仅为 8.79%，若

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下降，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利润水平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为定位的主责主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该板块，加大了对集装箱的投入，该板块的收入及毛利润金额及其占比均持续增长。供应链管理业务系发行人依托早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及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开展，其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也对该板块业务采取了控制规模等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同时积极发挥协同创效作用，2024 年度为沙鲮铁路增加到发量 227 万吨，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板块收益作出了贡献。发行人业务稳定运营，各板块业务运营定位清晰，聚焦发展主责主业，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为业务的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及管理半径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除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以外，还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混凝土生产、酒店经营、出租车运营等其他业务。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在部分行业发展低迷时保持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和分散了公司的财务资源和管理资源。若发行人无法有效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则涉及经营行业较多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5.90%；第二大股东为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11%，均系铁路系统国有企业。集装箱运输公司单独或与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一致行动时，在公司股东会上将处于有利的地位，有能力对包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形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收到警示函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中铁

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就以往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中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资本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股价稳定。**发行人目前已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

2025年5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对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总结等进行了信息披露及汇总报告。

（四）政策风险

1、铁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铁路运输由于历史原因，长期由铁道部统一管理，受政策影响程度较高，市场化程度较低。2013年，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铁道部撤销、组建铁路总公司，铁路运输行业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2019年，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加速推动股份制改革。截至目前，在铁路运输行业的很多方面仍然主要由国家政策进行管控。在铁路运输价格方面，虽然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进行货运定价市场化改革，但国家发改委对涉及国计民生的大宗货物或关键线路的货运价格仍实行政府指导价政策。目前，公司作为铁路系统内全面经营铁路特种集装箱资产及业务的重要主体，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但**未来随着铁路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化，铁路货运的定价规则、清算制度等相关政策体系均可能发生较大的调整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及经营状况、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次债券的**

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可能会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使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

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德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7亿元（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中德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88%、29.49%、29.96%和28.35%，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

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3,610.80万元、13,650.68万元、61,613.27万元和26,412.35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实现正流入，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德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情形。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

(2016) 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中德证券于 2025 年 5 月对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

（二）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经本主承销商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经本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dl.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信息；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五）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本主承销商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六）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信息；

（七）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

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八）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九）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十）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经本主承销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经本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经本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经本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本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本主承销商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经本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二十）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一）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经本主承销商在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经本主承销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二十三）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经本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二十五）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中德证券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及签字人员的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4245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6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为宁陶然、周君山，均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备签字资格。

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字人员为李哲、王冰，均持有律师职业证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签字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具备签字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永拓”）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的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审计机构的签字人员为荆秀梅、冷作祥，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4、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11010156）。

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的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审计机构的签字人员为赖积鹏、关涛、李宜，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5、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并完成中国证监会 2024 年度证券评级机构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评级机构的资格。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的签字人员为李上、刘丙江，均具有评级服务执业资格。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评级机构及经办评级人员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评级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 2022 年以来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 号）。因中德证券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5,660,377 元，并处以 11,320,754 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五万元罚款。中德证券已缴纳罚没款。

(2) 2023 年 6 月 2 日, 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90 号)。因中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等事项,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 号), 因中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部分撤否项目内控意见未回复或未落实, 质控部门负责人担任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核意见, 部分项目申报文件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等问题,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因中德证券保荐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德证券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目前均已完成整改。中德证券将引以为戒, 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 中德证券不存在其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德证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情况出具了说明如下：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所下发〔2022〕43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本所开展济南恒誉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存在个别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未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等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德恒承办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李哲、王冰，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前述监管谈话和行政监管措施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永证审字（2025）第11001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永拓存在十三次被证监会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况，明细如下：

一、2022年1月26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对其深圳分所在金刚玻璃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责令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2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吕润波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群和张虹给予警告，并分

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从新、徐冉执业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恰当识别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问题，2022 年 5 月 17 日，河北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2〕5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三、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伟雄、王永平、徐冉、刘菊芳执业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恰当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程序等问题，2022 年 9 月 30 日，陕西证监局对永拓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35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伟雄、王永平、徐冉、刘菊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晓鸿、杨小龙执业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由于函证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2022 年 11 月 9 日，广东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2〕165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晓鸿、杨小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从新、徐冉执业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业务进行了检查，由于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2022 年 12 月 7 日，河北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2〕28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六、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玉超、王立权执业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由于风险评估底稿不完整、检查程序样本选取不当、分析程序不到位等问题，2022 年 12 月 19 日，甘肃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2〕13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玉超、王立权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

决定》。

七、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贾天波、冷作祥执业的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由于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2023 年 5 月 9 日，大连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3〕3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贾天波、冷作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八、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丁文执业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由于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2023 年 10 月 7 日，新疆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3〕27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重飞、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九、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保国、马存祯执业的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由于未准确识别珠峰城投在建工程日喀则饭店改造升级项目、雅曲建材水泥 4000t/d 熟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情形，2023 年 12 月 20 日，西藏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3〕54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保国、马存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冠伟、徐玉超执业的恒立实业发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由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3〕57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冠伟、徐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独立性检查，由于存在内幕信息管理欠缺、未建立完整的独立性管理体系等问题，2024 年 1 月 8 日，江苏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4〕11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史

绍禹、杜凤利执业的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由于函证程序不到位等问题，2024 年 12 月 27 日，河北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4〕05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史绍禹、杜凤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十三、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执业的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由于一体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证监局对永拓出具〔2024〕149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被证监会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况外，永拓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况，永拓一直以来均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因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审计机构，致同对 2022 年以来受到行政主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

1. 2024 年 10 月 12 日，本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本所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本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47号），该决定涉及本所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本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9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5.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6. 2024 年 3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山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

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8.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

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5. 2025 年 1 月 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6.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5、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除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联合资信及其他主要评级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对 6 家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新世纪资信、联合资信、标普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远东资信）的行政处罚决定。就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此次处罚系依据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作出，联合资信已经完成整改

2019 年《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实施。作为信用评级行业的主管部门，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包括联合资信在内的多家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此次公示的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现场检查情

况作出，对东方金诚（银管罚〔2021〕1号）和大公国际（银管罚〔2021〕12号-14号）的行政处罚已经于2021年作出。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后，联合资信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在前期完成。

二、通过落实监管检查意见，联合资信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近年来，联合资信持续加强和改善管理，坚守依法合规底线，以现场检查及处罚意见作为鞭策和督导，通过培训、监督、考核、问责等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在深化落实相关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深化制度体系及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独立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遵循一致性原则；加强评级技术体系研究与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

三、此次检查和处罚为对评级行业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统一的执法行为，旨在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2020年至2021年的现场检查是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及合规运行情况开展的行业性检查和统一执法行动。我认为，本次检查和处罚以《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为主要依据，处罚决定系给予评级行业的普遍警示，以此督促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及合规运营，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提升评级质量，主要目的是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此次处罚针对的相关问题为联合资信在2021年以前存在的问题，经过近几年的改进完善，联合资信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运营更加合规，并已建立良好的行业声誉。

综上，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查询发行人前次相同品种公司债批文，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 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7.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11,693.26	586,693.26	75,000.00
非流动资产	535,084.37	535,084.37	-
资产合计	1,046,777.62	1,121,777.62	75,000.00
流动负债	257,191.32	182,191.32	-75,000.00
非流动负债	39,522.25	189,522.25	150,000.00
负债合计	296,713.57	371,713.57	75,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064.05	750,064.05	-
资产负债率（%）	28.35	33.14	4.79
流动比率（倍）	1.99	3.22	1.23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99倍增加至发行后的3.22倍，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充足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良好的利润水平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4,245.11万元、47,264.44万元、38,200.68万元和20,140.50万元，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610.80万元、13,650.68万元、61,613.27万元和26,412.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态较为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高水平，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结合上述内容，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备充足的偿债资金，此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7.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铁龙 01 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拟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 铁龙 01	公司债券	2020-08-19	2025-08-19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于到期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发行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铁龙01”），募集资金7.5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20年8月19日，公司发行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铁龙01”），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偿还18铁龙01到期本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廉洁从业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

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以及受托管理人变更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经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增值税流转额和代垫款，其中应收增值税流转额主要为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的增值税流转额，代垫款主要为垫付运杂费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54.28 万元、8,105.35 万元、7,771.46 万元和 10,256.2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8%、1.66%、1.53%和 2.00%，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4%、0.81%、0.75%和 0.9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48.93 万元，降幅为 24.63%，原因为收回了上年末其他应收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3.89 万元，降幅为 4.12%，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84.75 万元，增幅为 31.97%，原因为应收增值税流转额等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数占比 76.84%，欠款人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应收增值税流转额。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增值税流转额	3,605.98	1 年以内	45.41	18.03
第二名	垫付款	763.38	1 年以内	9.62	3.82
第三名	土地收回款	693.58	2-3 年	8.74	20.81
第四名	预付货款	537.25	3-4 年	6.77	53.73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	1 年以内	6.3	2.50
合计	-	6,100.19	-	76.84	9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是否为非经营性往来的主要划分依据主要为形成的背景是否与业务经营有关。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5）第 310120 号），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分别为致同专字（2024）第 210A005138 号和致同专字（2023）第 210A006222 号），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产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十四、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

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德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德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高于 50%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或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属于铁路运输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该业务收入占比小于 1%，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且不存在下述事项：

-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 4、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五）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属于铁路运输业，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六）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3) 2024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A、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B、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C、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为更加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及经营发

展情况，发行人对下属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的贸易类业务开展严格自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

3) 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调整，情况如下：

①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002,104,929.61	-258,105,394.13	11,743,999,535.48
营业成本	11,200,677,273.21	-258,105,394.13	10,942,571,879.08

②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51,733,217.98	-159,452,752.60	2,092,280,465.38
营业成本	1,900,818,931.41	-159,452,752.60	1,741,366,178.81

4) 本次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报表无影响；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情，情况

如下：

1、变更原因

根据 2023 年 5 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截至 2023 年度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任的年限，为此发行人需要聘任其他审计机构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

（1）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了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开展的各项工作。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通过招标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还关注了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认为公司本次按照《管理办法》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合理、合规的。

审计委员会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建议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一致同

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变更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十）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情况。

十八、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条款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张骥翼	董事、董事长	离任	退休辞职
韩伯领	董事、董事长	选举	补选董事、董事长
李建平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辞职
韩建成	董事	选举	补选董事
陈亚春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辞职
刘洪江	监事	选举	补选监事
杨学东	常务副总经理、技术工程总监	离任	退休
王明才	安全总监	离任	退休
毛雨	物流服务总监	选举	聘任
李长宏	安全总监	选举	聘任
田云	技术工程总监	选举	聘任

2、2023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伯领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辞职
陈敏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白慧涛	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丰岩	副董事长	选举	选举
吴琼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冯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刘其学	资产运营总监	离任	退休
于庆鸿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3、2024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敏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杨斌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李丰岩	副董事长	离任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哲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选举
李丰岩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钟成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钱军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莫勇军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张向松	董事	选举	选举
冯轶斌	董事	选举	选举
郭德飞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尹中升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刘德铭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聘任	聘任

4、2025 年 1-3 月：无变动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合计 7.79 亿元，其中 7.50 亿元为公司债券，0.09 亿元为银行借款，0.20 亿元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银行借款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发行人根据内部安排有序偿还银行借款且未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8.35%，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融资活动均正常开展，不存在银行抽贷缩贷、债券替代、融资受限或困难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授信总额约为 2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000 万元（保函），未使用额度 199,000 万元，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他有息债务金额较小且有息负债总额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大额举债，有息负债总额均较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9.18 亿元、7.89 亿元、7.79 亿元和 7.79 亿元，其中包含发行人于 2020 年发行的目前存续的公司债券 20 铁龙 01、其债券余额 7.5 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7.88%、7.48%和 7.44%，有息负债规模和占总资产比例均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融资渠道受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授信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90,000	1,000（保函）	89,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2	民生银行大连胜利桥支行	20,000		20,000
3	中行营口开发区支行	30,000		30,000
4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30,000		30,000
5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20,000		20,000
6	国开行大连分行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	199,000

(2) 截至 2024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90,000	1,000（保函）	89,000
2	民生银行大连胜利桥支行	20,000		20,000
3	中行营口开发区支行	30,000		30,000
4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30,000		30,000
5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20,000		20,000
6	国开行大连分行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	199,000

(3) 截至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90,000	600（保函）	89,400
2	民生银行大连胜利桥支行	20,000		20,000
3	中行营口开发区支行	30,000		30,000
4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30,000		30,000
5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20,000		20,000
6	国开行大连分行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600	199,400

(4) 截至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70,000	500（保函）	69,500
2	民生银行大连胜利桥支行	20,000		20,000
3	中行营口开发区支行	40,000		40,000
4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30,000		30,000
5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20,000		20,000
6	国开行大连分行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0	500	199,5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总额均为 20 亿元，未出现较大波动，亦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银行借款余额较小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合计在报告期内均低于 2%，占比很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4,399.95 万元、1,469,312.82 万元、1,301,545.22 万元及 267,352.8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4,257.19 万元、1,380,599.27 万元、1,207,392.79 万元及 234,501.5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80,142.77 万元、88,713.55 万元、94,152.43 万元及 32,851.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82%、6.04%、7.23%及 12.2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毛利润水平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金额很小、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占比较高系其他有息债务金额较小且有息负债总额较小所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较小致使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与其业务运营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形。

（三）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7.5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7.4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小，且公司债券临近到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仅为 28.35%，具备较强偿债能力，预计债务短期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良好的利润水平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4,245.11 万元、47,264.44 万元、38,200.68 万元和 20,140.50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610.80 万元、13,650.68 万元、61,613.27 万元和 26,412.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态较为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高水平，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计划”之“（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披露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853.66 万元、2,874.78 万元、4,771.98 万元和 1,170.0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581.78 万元、19,324.33 万元、18,577.43 万元和 3,354.43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28.13 万元、-16,449.56 万元、-13,805.45 万元和-2,184.3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1.17 亿元、1.66 亿元、1.80 亿元和 0.34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新增购置特种集装箱的现金支出。后续发行人能够通过铁路特种集装箱等主营业务收回前期投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披露具体情况。

（五）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0 元、33,013.03 万元、0 元和 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1,470.16 万元、59,916.78 万元、17,400.43 万元和 443.84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70.16 万元、-26,903.75 万元、-17,400.43 万元和-443.8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4,566.41 万元，增幅为 35.13%，主要是新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13.0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9,503.32 万元，增幅为 35.32%，主要是偿还长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增融资规模减少。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持续产生充足现金流，能够有效覆盖未来经营、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主动压降债务规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披露具体原因等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873.63 万元、1,085,358.02 万元及 890,40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1.26%、73.87% 及 68.41%；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

发行人具备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对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的控制采取了多种价格风控措施，并制定了资金回收的风险控制手段，能够保证供销利差及销售回款；供应链管理业务也对其其他业务具有协同作用，2024 年度为沙鲮铁路增加到发量 227 万吨。发行人运营供应链管理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会计处理上，发行人采购钢厂所需原材料时获得对原材料的控制权，计入库存商品并在业务开展时结转成本；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已将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会计处理与商品控制权转移情况及业务模式相符合，具备合理性。

上游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铁矿石、焦炭等。公司采购的铁矿石以外矿为主，焦炭主要以国内居多。定价及结算方面，由于铁矿石、焦炭等钢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透明、国内外供应商众多，公司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上，原则上采取先供货、再付款的方式，结算账期15~20天，外矿采购主要以预付款为主。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赊销账期10天。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交易周期约20~30天。供应商方面，公

司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及历史合作情况综合选择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2024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25.80%，集中度不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名称	金额	占板块采购比重	名称	金额	占板块采购比重	名称	金额	占板块采购比重
第一名	91,946.91	10.42	第一名	92,295.56	8.56	第一名	166,999.93	20.18
第二名	52,242.79	5.92	第二名	86,670.35	8.04	第二名	78,015.07	9.43
第三名	28,956.12	3.28	第三名	69,512.20	6.45	第三名	39,683.16	4.80
第四名	27,986.09	3.17	第四名	38,458.59	3.57	第四名	33,960.38	4.10
第五名	26,441.84	3.00	第五名	27,426.31	2.54	第五名	29,771.71	3.60
合计	227,573.75	25.80	合计	314,363.01	29.15	合计	348,430.25	42.11

下游销售方面，公司目前集中在大型钢铁生产性企业，服务于一些大客户。结算方式方面，要求下游客户对应支付给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提供抵押担保以控制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为 100.00%，客户集中度很高。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中承担原材料转移的风险，会计核算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该业务系利用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及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之“3、供应链管理业务”披露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会计核算方法及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并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经营风险”之“4、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大客户存在被执行事项的风险”中对客户集中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	68,646.67	25.68	253,620.44	19.49	209,967.11	14.29	157,078.00	13.38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36,420.84	13.62	141,650.70	10.88	159,804.03	10.88	167,833.59	14.29
供应链管理业务	158,008.79	59.10	890,401.74	68.41	1,085,358.02	73.87	836,873.63	71.26
房地产业务	3,198.32	1.20	9,069.74	0.70	6,380.23	0.43	5,784.56	0.49
其他业务	1,078.23	0.40	6,802.60	0.52	7,803.42	0.53	6,830.17	0.58
合计	267,352.85	100.00	1,301,545.22	100.00	1,469,312.82	100.00	1,174,399.95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	23,034.17	70.12	63,439.07	67.38	53,536.41	60.35	39,006.28	48.67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7,292.07	22.20	21,842.00	23.20	27,141.94	30.60	30,808.28	38.44
供应链管理业务	2,387.43	7.27	8,279.47	8.79	7,063.87	7.96	9,491.79	11.84
房地产业务	407.35	1.24	593.55	0.63	1,000.87	1.13	1,067.81	1.33
其他业务	-269.72	-0.82	-1.66	-0.00	-29.54	-0.03	-231.39	-0.29
合计	32,851.31	100.00	94,152.43	100.00	88,713.55	100.00	80,142.7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	33.55	25.01	25.50	24.83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20.02	15.42	16.98	18.36
供应链管理业务	1.51	0.93	0.65	1.13
房地产业务	12.74	6.54	15.69	18.46
其他业务	-25.02	-0.02	-0.38	-3.39
综合毛利率	12.29	7.23	6.04	6.82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主要系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很低、未能对毛利润形成主要贡献所致，不属于业务多元分散的情形。2024 年度，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8.41%，毛利率仅为 0.93%，毛利润占比仅为 8.79%。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为定位的主责主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该板块，加大了对集装箱的投入，该板块的收入及毛利润金额及其占比均持续增长。供应链管理业务系发行人依托早年钢材采购优势及完整销售体系开展，其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也对该板块业务采取了控制规模的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同时积极发挥协同创效作用，全年为沙鲮铁路增加到发量 227 万吨，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板块收入作出了贡献。发行人业务稳定运营，各板块业务运营定位清晰，聚焦发展主责主业，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为业务的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并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经营风险”之“5、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中德证券通过搜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进行了核查。经主承销商核查，除对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客户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鑫达”）查询到被执行人记录外，在上述网站中未核查到其他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2024 年度，对吉林鑫达销售额占供应链管理板块销售收入比例为 100.00%，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比例 68.41%。吉林鑫达因合同纠纷存在多起未决诉讼，以及因合同纠纷产生

的被执行人记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查询到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吉林鑫达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为 5.91 亿元，已累计提坏账准备 2,777.03 万元。若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与该客户的业务开展中实行了要求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资金控制手段，被执行人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经营风险”之“4、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大客户存在被执行人记录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九、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铁、公、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货物装卸；设备租赁；集装箱现场维修；承办陆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蔬菜、果品、肉、蛋、禽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

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收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如下：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以往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中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公司 2020 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强化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涉及的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成本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1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成本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2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成本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发行人财务情况无重大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步出具了《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前述贸易业务为原基于沙鲋铁路进行的贸易业务，归属业务板块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运贸业务，目前该贸易业务已于 2023 年停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对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总结等进行了信息披露及汇总报告。

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分析：发行人已对涉及的财务数据按监管要求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对整改事项及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且涉及的相关业务目前已不再经营，因而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产销情况及单一客户合理性的核查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经营铁矿、煤、焦炭等大宗商品品类，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的大宗商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产销数据 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焦炭	采购数量	54,862.63	770,141.05	1,025,729.88	550,504.03
	采购价格	1,267.98	1,877.07	2,046.84	2,583.90
	销售数量	70,538.93	795,204.54	975,187.50	573,727.37
	销售价格	1,405.81	1,935.84	2,055.47	2,593.25
焦粉	采购数量	18,775.72	95,964.87	84,780.41	66,637.18
	采购价格	931.24	959.93	1,297.08	1,583.61
	销售数量	15,743.98	103,979.84	71,249.47	66,626.88
	销售价格	960.41	995.24	1,333.66	1,604.05

焦粒	采购数量	-	24,844.37	22,905.00	13,056.09
	采购价格	-	1,465.61	1,737.28	1,966.54
	销售数量	-	34,810.51	12,938.86	13,056.09
	销售价格	-	1,526.32	1,816.95	1,980.26
烟煤	采购数量	35,764.58	170,472.28	164,222.43	139,509.57
	采购价格	726.96	876.67	1,051.79	1,278.62
	销售数量	30,359.32	175,767.96	161,934.28	127,508.79
	销售价格	787.57	895.77	1,097.37	1,294.96
无烟煤	采购数量	137,775.21	322,118.05	390,939.99	319,105.76
	采购价格	1,031.77	1,153.72	1,354.64	1,639.81
	销售数量	99,739.31	308,169.69	402,811.23	318,829.12
	销售价格	1,057.58	1,165.61	1,379.96	1,671.08
喷吹煤	采购数量	-	53,420.18	80,021.15	91,709.32
	采购价格	-	1,125.67	1,271.29	1,747.33
	销售数量	-	79,671.02	54,063.03	92,126.32
	销售价格	-	1,160.47	1,311.44	1,732.53
肥煤	采购数量	22,003.75	169,444.42	239,566.75	157,897.44
	采购价格	1,176.88	1,768.15	1,797.13	2,287.48
	销售数量	25,427.97	164,405.57	228,842.12	146,455.89
	销售价格	1,281.72	1,815.36	1,823.58	2,224.91
贫瘦煤	采购数量	55,241.49	260,717.67	231,691.62	160,020.06
	采购价格	1,146.67	1,374.53	1,549.90	1,894.08
	销售数量	70,213.03	258,734.52	226,129.80	146,403.19
	销售价格	1,170.08	1,418.34	1,573.70	1,900.44
主焦煤	采购数量	-	84,394.81	225,909.96	128,121.62
	采购价格	-	1,707.86	1,856.90	2,189.93
	销售数量	4,302.97	91,183.06	228,484.67	111,423.48
	销售价格	1,458.32	1,761.67	1,887.20	2,230.11
1/3 焦煤	采购数量	38,925.49	273,200.49	123,228.14	115,613.69
	采购价格	1,172.13	1,372.65	1,456.07	1,842.58
	销售数量	56,295.73	270,768.06	143,770.32	108,891.64
	销售价格	1,236.49	1,396.37	1,622.44	1,857.17
炼焦煤	采购数量	62,321.11	40,506.63	30,382.76	145,135.18
	采购价格	1,245.81	1,897.51	2,120.53	2,358.22
	销售数量	50,856.04	45,542.92	25,883.27	133,473.59
	销售价格	1,336.49	2,026.88	1,949.28	2,482.15
精煤	采购数量	-	-	5,733.08	-
	采购价格	-	-	1,777.48	-
	销售数量	-	-	5,733.08	-
	销售价格	-	-	1,782.31	-
弱粘煤	采购数量	-	8,960.71	13,337.59	-
	采购价格	-	1,268.94	1,229.59	-
	销售数量	-	9,551.93	12,746.37	-

	销售价格	-	1,293.00	1,230.74	-
球团	采购数量	-	114,975.94	65,740.77	78,870.00
	采购价格	-	1,081.34	1,125.61	1,265.90
	销售数量	-	116,210.12	64,506.58	78,870.00
	销售价格	-	1,094.87	1,128.28	1,287.74
烧结煤	采购数量	2,984.33	10,992.06	-	-
	采购价格	981.10	1,032.52	-	-
	销售数量	2,984.33	10,992.06	-	-
	销售价格	982.30	1,045.33	-	-
干熄焦	采购数量	99,001.91	-	-	-
	采购价格	1,590.80	-	-	-
	销售数量	88,709.54	-	-	-
	销售价格	1,662.00	-	-	-
电煤	采购数量	-	549.31	-	-
	采购价格	-	538.86	-	-
	销售数量	96.06	453.25	-	-
	销售价格	517.70	548.67	-	-
瘦煤	采购数量	3,484.03	-	-	-
	采购价格	1,212.39	-	-	-
	销售数量	3,484.03	-	-	-
	销售价格	1,221.24	-	-	-
硅锰合金	采购数量	4,891.77	33,031.07	42,743.51	30,592.64
	采购价格	5,631.12	6,120.84	6,304.39	7,201.89
	销售数量	5,835.38	32,783.15	40,315.87	33,075.10
	销售价格	5,615.24	6,189.34	6,383.65	7,242.62
硅铝钡	采购数量	819.88	1,140.74	3,998.12	2,134.94
	采购价格	7,492.20	7,761.37	7,061.94	9,253.99
	销售数量	482.49	1,613.74	3,566.60	2,200.77
	销售价格	7,556.21	7,160.65	7,340.92	9,469.52
硅铝铁	采购数量	-	1,571.85	-	912.73
	采购价格	-	9,044.95	-	6,476.20
	销售数量	162.58	1,418.34	52.80	916.90
	销售价格	9,292.04	8,885.50	2,879.33	6,959.20
硅铁	采购数量	820.85	3,841.73	6,232.05	3,483.51
	采购价格	5,922.44	6,197.83	6,665.65	7,886.48
	销售数量	865.98	4,484.94	5,441.27	3,636.66
	销售价格	5,968.55	6,317.47	6,738.36	7,933.60
高碳铬铁	采购数量	-	-	-	-
	采购价格	-	-	-	-
	销售数量	-	-	-	33.48
	销售价格	-	-	-	10,034.52
生铁	采购数量	-	13,002.72	33,080.48	13,829.60
	采购价格	-	2,765.41	2,722.78	2,771.78

	销售数量	-	13,435.32	32,852.80	13,624.68
	销售价格	-	2,786.58	2,731.61	2,795.87
低碳铬铁	采购数量	-	-	-	
	采购价格	-	-	-	
	销售数量	-	-	2.86	28.63
	销售价格	-	-	31,879.06	17,812.89
废钢	采购数量	36,539.04	346,082.20	624,437.18	138,039.86
	采购价格	2,364.42	2,548.27	2,728.17	3,229.00
	销售数量	51,216.73	319,643.58	627,191.85	135,285.18-
	销售价格	2,394.35	2,548.82	2,740.45	3,271.36
铁精粉	采购数量	222,663.33	1,748,472.69	1,698,483.14	1,504,647.49
	采购价格	825.24	912.91	900.81	921.64
	销售数量	288,818.16	1,766,444.86	1,681,215.36	1,467,318.12
	销售价格	859.83	942.43	886.85	947.76
外矿粉	采购数量	294,001.10	1,046,564.27	3142,495.55	2,658,676.19
	采购价格	688.91	846.64	796.61	773.75
	销售数量	231,231.68	1,034,575.66	3,143,726.50	2,655,464.48
	销售价格	686.94	864.16	799.73	789.58
外矿块	采购数量	-	-	55,974.88	33,123.21
	采购价格	-	-	935.62	811.08
	销售数量	-	-	65,284.85	36,207.52
	销售价格	-	-	908.32	746.53
PB 粉	采购数量	-	49,608.70	-	-
	采购价格	-	803.02	-	-
	销售数量	-	49,608.70	-	-
	销售价格	-	792.18	-	-
麦克粉	采购数量	-	69,554.37	-	-
	采购价格	-	735.90	-	-
	销售数量	-	69,554.37	-	-
	销售价格	-	750.22	-	-
金宝粉	采购数量	-	191,620.00	-	-
	采购价格	-	782.27	-	-
	销售数量	-	191,620.00	-	-
	销售价格	-	793.35	-	-
铁矿块	采购数量	-	15,681.72	-	-
	采购价格	-	671.68	-	-
	销售数量	-	15,681.72	-	-
	销售价格	-	678.26	-	-
石灰石	采购数量	166,134.94	843,158.66	834,076.18	311,667.72
	采购价格	95.07	90.65	94.96	102.45
	销售数量	188,336.33	847,598.35	796,086.60	195,216.94
	销售价格	97.35	93.15	98.14	104.53
镁石粉	采购数量	-	-	3,030.97	124,272.19

	采购价格	-	-	90.55	92.25
	销售数量	-	-	29,514.15	106,377.49
	销售价格	-	-	92.01	97.07
生石灰	采购数量	6,070.55	55,637.83	-	-
	采购价格	374.83	404.45	-	-
	销售数量	6,070.55	55,637.83	-	-
	销售价格	383.86	408.16	-	-
镍矿	采购数量	-	185,143.67	169,905.80	113,173.11
	采购价格	-	301.35	251.67	374.92
	销售数量	15,213.29	181,190.14	141,478.43	124,569.16
	销售价格	315.41	286.69	270.85	382.07
镁球	采购数量	5,193.58	23,475.88	32,456.32	5,736.46
	采购价格	397.01	400.83	410.92	533.15
	销售数量	6414.41	25,959.09	28,752.29	7,673.77
	销售价格	414.29	405.06	413.10	545.47
增碳剂	采购数量	825.85	3,291.73	-	470.17
	采购价格	3,104.89	2,925.65	-	5,378.11
	销售数量	879.01	2,911.70	-	642.86
	销售价格	2,952.62	2,971.08	-	5,143.72
白云石粉	采购数量	29,569.88	169,830.66	122,134.06	-
	采购价格	75.22	74.96	76.70	-
	销售数量	29,692.45	167,949.22	106,388.33	-
	销售价格	76.76	77.75	77.46	-
白云石	采购数量	9,585.20	34,195.62	11,397.86	-
	采购价格	75.22	75.22	76.43	-
	销售数量	8,060.30	31,968.30	10,364.78	-
	销售价格	76.44	78.10	78.26	-
俄罗斯铁精粉	采购数量	86,356.09	41,640.09	4,357.77	-
	采购价格	904.60	842.10	991.15	-
	销售数量	67,540.06	45,997.86	-	-
	销售价格	900.78	857.56	-	-
硫酸渣	采购数量	-	-	4,882.25	
	采购价格	-	-	659.36	
	销售数量	-	-	4,882.25	
	销售价格	-	-	662.02	
铝渣	采购数量	65,382.23	152,718.97	-	-
	采购价格	293.03	233.20	-	-
	销售数量	50,147.39	140,319.39	-	-
	销售价格	289.33	239.59	-	-
硼铁精粉	采购数量	56,470.51	343,688.72	-	-
	采购价格	676.83	675.98	-	-
	销售数量	77,895.37	275,760.44	-	-
	销售价格	673.99	705.42	-	-

铁矿石	采购数量		147,326.30	-	-
	采购价格		1,014.72	-	-
	销售数量	12,420.62	134,479.19	-	-
	销售价格	831.86	1,044.48	-	-
球团粘合剂	采购数量	2,102.18	11,291.14	-	-
	采购价格	1,091.66	441.66	-	-
	销售数量	2,102.18	11,291.14	-	-
	销售价格	1,169.33	468.12	-	-
石灰石粉	采购数量	7,187.61	108,098.15	-	-
	采购价格	66.54	62.60	-	-
	销售数量	17,518.94	89,724.17	-	-
	销售价格	66.04	67.95	-	-
铁矿砂	采购数量	39,622.49	464,670.95	-	-
	采购价格	619.40	628.95	-	-
	销售数量	141,614.81	382,159.35	-	-
	销售价格	688.78	645.06	-	-
SP10 粉	采购数量	-	27,136.24		
	采购价格	-	763.39		
	销售数量	-	27,136.24		
	销售价格	-	787.16		
智利精粉	采购数量	-	80,388.00		
	采购价格	-	929.01		
	销售数量	-	80,388.00		
	销售价格	-	931.94		
罗伊山粉	采购数量	231.36	199,605.42	-	-
	采购价格	693.73	741.37	-	-
	销售数量	231.36	199,605.42	-	-
	销售价格	716.81	734.02	-	-
铁矿砂 (块)	采购数量	-	67,923.00	-	-
	采购价格	-	675.10	-	-
	销售数量	-	67,923.00	-	-
	销售价格	-	654.73	-	-
马来西亚粉	采购数量	-	6,544.71	-	-
	采购价格	-	612.13	-	-
	销售数量	6,544.71	-	-	-
	销售价格	628.32	-	-	-
塞拉利昂粉	采购数量	23,583.80	32,937.91	-	-
	采购价格	612.14	637.49	-	-
	销售数量	56,521.71	-	-	-
	销售价格	632.74	-	-	-
印度粉矿	采购数量	-	9,483.02	-	-
	采购价格	-	623.68	-	-
	销售数量	9,483.02	-	-	-

	销售价格	624.34	-	-	-
块矿	采购数量	45,357.06	170,897.29	3,596.66	8,160.68
	采购价格	411.48	539.38	633.73	755.69
	销售数量	37,689.42	152,502.71	3,596.66	10,038.58
	销售价格	463.87	558.68	629.95	747.40

注 1：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即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为当期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主要为吉林鑫达，该业务主要系通过国贸公司采购铁矿、煤、焦炭等大宗物资销售给吉林鑫达公司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和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吉林鑫达为吉林省明星钢铁企业，是吉林省纳税大户，钢厂年产量 360 万吨左右，在钢铁业内有着较高的行业地位，在东北钢铁市场有一定的竞争力和销售能力；同时，吉林鑫达是发行人沙鲅铁路的货运及物流主要客户，也是沈阳局集团公司铁路货运的重要客户。

发行人利用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积累了大量优质供应商资源，拥有成熟大宗贸易业务管理团队，具备开展大宗商贸业务的基础和风险防控能力。同吉林鑫达开展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公司目前的主营铁路货运业务有较强的协同创效关系：一是为公司沙鲅铁路增加了货运到发量和仓储物流业务量；二是围绕供应钢厂原材料和钢厂生产出的钢材开展了运输代理业务。同时，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也为沈阳局集团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货物运量。

近 3 年，以吉林鑫达为主要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沙鲅铁路增加铁路货运到发量分别约为 306 万吨、248 万吨和 227 万吨，为沈阳局集团公司增加铁路货运到发量分别约为 614 万吨、771 万吨和 668 万吨，与公司的主责主业有着较强的协同创效关系。近 3 年，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总计实现营业收入 281.26 亿元、毛利润 2.48 亿元，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当前单一客户的情况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自身具备开展大宗商贸业务的基础和风险防控能力，与吉林鑫达的合作系出于考虑吉林鑫达业务情况及业务协同性开展，单一客户的情况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业务可持续性的影响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2024 年度，对吉林鑫达销售额占供应链管理板块销售收入比例为 100.00%，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301,545.22 万元，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为 890,401.74 万元，占比 68.41%，毛利润为 8,279.47 万元，占比 8.79%。供应链板块业务中，发行人对吉林鑫达销售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但是相关业务的毛利润占比较低，2024 年度占比仅为 8.79%，对利润水平影响不大。若吉林鑫达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发行人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对发行人整体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系经营铁矿、煤、焦炭等大宗商品品类开展，产品价格透明且供应链及客户较多，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和开发业务渠道，以央企、国企钢铁企业为目标客户，从而逐步降低单一客户风险，有望增强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客户类型、所处行业、所处地域、信用风险评级、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低风险客户、应收一般客户和应收供应链业务客户三个组合，同一组合内的客户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于吉林鑫达，发行人将其归类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供应链业务客户，最近三年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计提比例
2024 年末	59,085.74	2,777.03	4.70

2023 年末	43,944.46	2,056.60	4.68
2022 年末	61,186.89	2,178.25	3.56

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对吉林鑫达应收账款余额为 5.91 亿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77.03 万元。发行人与吉林鑫达的货款结算周期通常在 1 个月内，因而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生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形；从历史合作看，发行人与吉林鑫达历史上从未发生过信用损失；发行人对吉林鑫达的应收账款均有抵押物作为保障，回款保障较足。综上，发行人参考与吉林鑫达之间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及回款保障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而对吉林鑫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主承销商核查，由于大宗商品产品价格透明且供应链及客户较多，发行人也正在积极拓展和开发业务渠道，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的影响不大。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对吉林鑫达的坏账准备计提综合考虑了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及回款保障情况，计提较为充分。2024 年末，发行人对吉林鑫达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6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40%；对吉林鑫达的销售业务产生的毛利润为 8,279.47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毛利润比重为 8.79%，与吉林鑫达相关的资产以及毛利润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若吉林鑫达出现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整体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采取总额法核算的核查

（1）控制权

发行人分别与吉林鑫达、供应商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吉林鑫达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发行人负责向吉林鑫达销售商品并承担明确的责任义务。发行人自主选择供应商，按采购需求选择采购的品种、数量，独立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发行人与吉林鑫达、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

根据发行人与吉林鑫达在销售合同以及场地使用协议中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吉林鑫达的厂区，将货品放于厂区指定区域内，发行人对存放的货品享有所有权，并派遣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专门管理，该场地的货品出入库均由发

行人工作人员控制，发行人委派专人负责存货现场管理，在磅房、料场、门岗均设有现场管理人员，对由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商品在入厂、计量、卸货库区、空车出厂均有实际管控，且对各料场进行不定时巡视。综上可以判断发行人对货品具有控制权。

（2）定价权

发行人采购商品销售给吉林鑫达，采购和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条款中未就价格本身区分采购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未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且基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的考虑，为防止市场价格波动造成损失，发行人要求与吉林鑫达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较短，便于发行人短期内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及未来预测制定销售价格，保障供应链板块的利润。综上，发行人具有自主定价权。

（3）总额法核算的依据和合理性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发行人分别与吉林鑫达、供应商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吉林鑫达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发行人负责向吉林鑫达销售商品并承担明确的责任义务。发行人与吉林鑫达、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且所有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均无吉林鑫达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条款，符合“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条件。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发行人取得存货所有权后，委派专人负责存货现场管理，在磅房、料场、门岗均设有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矿产品入厂、计量、卸货库区、空车出厂均有实际管控，且对各料场进行不定时巡视，因此发行人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且与吉林鑫达的销售合同中约定，若吉林鑫达对交付的材料质量问题存在异议，有权要求发行人与吉林鑫达共同取样后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进行检测。因此满足“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条件。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采购商品销售给吉林鑫达，采购和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条款中未就价格本身区分采购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发行人具有自主定价权；同时因实际采购时间早

于商品销售的定价时间，且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商品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背离，因此发行人承担存货变价风险。满足“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条件。

④其他相关事项和情况

发行人持续关注吉林鑫达的生产经营状况，定期开展信用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以动态掌握其信用风险，并要求吉林鑫达以其钢材和部分设备作为抵押品，为款项回收提供保障，进一步降低潜在风险；并结合销售合同条款来看，发行人并未将信用风险转移给第三方，而是主动承担了吉林鑫达在收到商品后可能不支付货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在供应链板块业务的开展中，发行人具备对产品的控制权及定价权，满足“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的条件，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及折旧计提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车车辆	16	5	5.94
集装箱	8-20	5	11.88-4.75
线路	15-100	5	6.33-0.95
信号设备	8	5	11.88
电气化供电设备	8	5	11.88
房屋	10-40	5	9.50-2.38
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起重设备	8	5	11.88
传导设备	20	5	4.75
机械动力设备	10	5	9.50
仪器仪表	5	5	19.00

工具及器具	5	5	19.00
信息技术设备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明细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账面原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计提折旧			2024 年末累计折旧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机车车辆	49.07	29.21	2.86	2.86	2.24	19.86
集装箱	613,784.70	353,450.52	33,451.31	30,215.37	28,051.45	260,334.18
线路	33,085.05	26,549.71	337.13	336.43	336.13	6,535.34
信号设备	6,048.48	481.97	56.07	56.07	56.07	5,566.51
电气化供电设备	6,847.46	600.38	81.24	80.84	80.84	6,247.08
房屋	93,174.75	65,223.01	2,805.26	2,504.41	2,403.00	27,474.96
建筑物	30,831.46	17,934.76	1,271.96	1,223.70	1,247.02	12,896.70
运输起重设备	10,350.66	2,244.92	670.73	726.08	768.22	8,105.75
传导设备	12,127.35	8,845.39	508.71	581.92	487.24	3,281.96
机械动力设备	5,020.17	1,321.64	263.44	337.32	400.88	3,698.54
仪器仪表	603.32	153.21	43.73	30.75	27.85	450.11
工具及器具	6,113.75	589.55	236.12	277.88	373.08	5,524.20
信息技术设备	5,975.61	810.37	471.46	745.63	678.64	5,165.24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按现行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充分。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运营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铁铁龙（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该板块属于公司风险控制型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 1%，毛利润占比均低于 1.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润贡献很小。

（1）房地产项目建设情况

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包括大连连海金源项目、太原颐和天成项目以及连兴里项目。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52.36 万元、149,284.15 万元以及 139,790.4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连海金源	6,166.21	6,179.02	6,527.97
颐和天成	61,302.14	80,108.46	83,721.19
连兴里	72,322.12	62,996.68	11,803.20
合计	139,790.47	149,284.15	102,052.36

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连海金源项目位于大连市西城国际旅游商务区，是大连市内最大的绿色核心区域。连海金源项目建筑面积 11.07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8.34 万平方米。物业类型为普通住宅及商铺，其中普通住宅用房共 798 户，开盘时间为 2011 年 7 月，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6 月。截至报告期末，连海金源项目基本已销售完毕，剩余可售面积很少。

②颐和天成项目位于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天成路 36 号，项目建筑面积 23.76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9.27 万平方米。颐和天成项目物业类型为普通住宅、别墅及商铺，开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颐和天成项目是发行人在山西省太原市开发的高端楼盘，由于产品主要是别墅和少量洋房，销售进展较慢，对发行人形成一定资金占压。

③连兴里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底竞得土地（大连市中山区原东海热电厂项目 A 区（建设用地编号为大城（2022）-15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计总投资 9.76 亿元，开发周期为 2.5 年，其中，2023 年 1 月至 11 月，主要进行前期方案设计、开发手续办理及施工前各种准备等；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为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及交房阶段；2024 年 5 月起进行销售储客及前期销售准备工作，该项目预计销售周期为 3 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所在地	建筑面积	总投资	建设期间	建设进度	去化周期	累计回款金额	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大连连海金源项目	住宅	大连	11.07	5.80	2009.12-2012.06	已完工	2012-今	7.42	96.52%
太原颐和天成项目	住宅	太原	23.76	19.20	2011.06-2017.12	已完工	2014-今	14.30	67.20%
连兴里项目	住宅	大连	3.85	预计 9.76	2023.12-2026.06	建设中	未开盘	1.21	13.51%
合计			38.68	34.76				22.93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上述政策，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期末对房地产业务的存货进行梳理，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最近三年，发行人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和项目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细致分析，分别于2022年、2024年针对存货中房地产项目计提了跌价准备。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所形成的存货累计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1,348.70万元，此外2024年因房屋销售转销669.06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相关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679.64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连海金源	-	-	-	-	-	-
颐和天成	11,466.65	669.06	-	-	9,882.04	-
连兴里	-	-	-	-	-	-
小计	11,466.65	669.06	-	-	9,882.04	-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连海金源项目2012年竣工，已基本去化完毕。截至2025年3月末，项目销售进度96.52%，累计回款金额7.42亿元，已覆盖项目总投资5.80亿元。因项目竣工时间较早，项目所在区域当前房价仍高于项目建设成本，尚无明确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连兴里项目于2023年底开始建设，目前尚未完工。截至2025年3月末，连兴里项目已投资7.42亿元，建设进度46.3%，尚无明确减值迹象，无需

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颐和天成项目于 2017 年底竣工，报告期内销售进度缓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项目销售进度 67.20%，累计回款金额 14.30 亿元，总投资 19.20 亿元。发行人聘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可变现净值，发行人对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有关情况均已披露相关公告，并在发行人定期报告中充分阐述。若发行人未来房地产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进一步下降，发行人可能会继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对存货跌价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且合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程序

一、主承销商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中德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委员会审核、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推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以后方可向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中德证券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中德证券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中德证券所有推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提高中德证券的推荐项目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中德证券所有推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再报送交易所等主管机关审核。

二、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立项程序

项目执行团队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填写立项委员会表格，与立项申请文件一并提交立项申请，经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办部门负责人及固定收益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审批后，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会议材料审阅、协调和组织召开会议。

立项委员会的参会立项委员为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人数的 1/3。立项委员会需要全部委员出席方为有效。70%以上参会委员同意方可视为通过立项。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德证券召开了本次债券项目立项委员会会议。经表决，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立项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项目立项，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德证券相关规定。

（二）问核程序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5 年 5 月 23 日，中德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有关重要尽职调查事项的问核程序。问核人为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董事，被问核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他参加问核的人员包括债券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质量控制专员。本项目负责人李飞雨、周君山填写了《债券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的承诺事项，并已签字确认。问核人和债券业务部门负责人已在《债券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项目执行团队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验收。质量控制审核专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执行团队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的参会内核委员为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合规管理人员作为当然委员出席。内核委员会需要全部委员出席方为有效。70%以上委员同意，同时全体参会委员评分平均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

2025 年 5 月 28 日，中德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次债券项目。
2025 年 6 月 3 日，内核委员会会议启动表决并审议通过本次债券项目。

三、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中德证券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内核委员重点讨论了下述主要问题：

1、2024 年末，“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三类存货合计余额 21.27 亿元。这三类“存货”是否均与房地产业务相关？这三种不同分类分别对应的项目进度形态是怎样的？主要在哪些区域，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销售计划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 7.15 亿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7.07 亿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铁矿、煤、焦炭等原材料，与房地产业务无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与“开发成本”中的绝大部分资产与房地产业务相关。

（1）“开发产品”中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为已经建成的连海金源项目及颐和天成项目，其中：

1）连海金源项目位于大连市西城国际旅游商务区，是大连市内最大的绿色核心区域。截至 2024 年底，连海金源项目基本已销售完毕，剩余可售面积很少；

2）颐和天成项目位于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天成路 36 号，是发行人在山西省太原市开发的高端楼盘，产品主要是别墅和少量洋房。项目可售面积 19.27 万平方米，截至 2024 年底，去化比例为 65.85%，剩余可售面积为 6.58 万平方

米，期末账面价值为 6.13 亿元。

针对颐和天成项目销售进度放缓以及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底，颐和天成项目累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为 2.13 亿元，其中 2024 年新计提跌价损失 1.14 亿元。

（2）“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于 2022 年底拍得土地后拟新开发的项目“连兴里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9.76 亿元，开发周期为 2.5 年，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已投资额 7.23 亿元，累计预售面积为 0.36 万平方米，剩余可售面积为 3.49 万平方米，当年未实现结转收入。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为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及交房阶段；2024 年 5 月起进行销售储客及前期销售准备工作，2024 年 7 月销售开盘，该项目预计销售周期为 3 年。由于项目尚未完全建成销售，目前尚无减值迹象。

2、募集说明书中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占供应链板块销售收入接近 100%，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68.41%。天眼查显示，该客户员工人数为 0，存在“限制高消费、司法案件”等风险，请说明发行人供应链板块高度依赖该客户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回复：

（1）供应链板块高度依赖该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依托铁路运输优势，通过采购炼钢所必须的主要原料，包括铁矿、焦炭等，直接销售给钢厂用于生产，通过原材料的供销差价获利。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往年合作历史、客户原材料需求与业务规模匹配度及地理位置等原因，与吉林鑫达开展业务，常年固有客户便于公司控制采购计划的开展，且公司要求钢厂对应支付的原料采购款使用钢产品进行抵押担保、风险控制较强，前述举措可以帮助公司控制供应链业务的稳定性、同时降低了单一客户回款不及时的风险。该板块业务对利润贡献很小，且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客户集中度过高系基于业务现状主动选择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吉林鑫达控股股东为恒金汇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控人为自然人王艳丽；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实控人为国铁集团，报告期内董监高名单也未出现王艳丽。因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中，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存货金额、周转天数如何？如果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发生履约风险，有关存货是否存在较大跌价风险。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该板块的存货金额约为 7.07 亿的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为 1 个月左右。

发行人针对资金回收采取了风险控制手段，目前对于该板块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手段为要求钢厂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担保。

该业务板块的存货主要为铁矿石、焦炭等产品，价格相对透明，不属于专用于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情况，若吉林鑫达发生履约风险，相关存货发行人可通过既有资源销售，其价值变动主要与市场情况挂钩、不会因吉林鑫达发生履约风险导致大额跌价。

4、请补充介绍大连证监局警示函涉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大连证监局警示函涉及的事项主要是认为发行人以前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中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所涉贸易业务为原基于沙鲛铁路展开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归属业务板块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运贸业务，目前该部分的贸易业务已于 2023 年起完全停止。

（2）整改落实情况如下：发行人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涉及的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成本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1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成本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2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成本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发行人财务情况无重大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步出具了《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前述贸易业务为原基于沙鲮铁路展开的贸易业务，归属业务板块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运贸业务，目前该贸易业务已于 2023 年起停止。

（3）不对本次发行影响的分析：发行人已对涉及的财务数据按监管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且涉及的相关业务 2022 年以后已不再经营，涉及的财务数据仅包括 2022 年一年，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也未对发行人关键财务指标及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超 50%，对主要客户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经 100%，客户集中度高，该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未决诉讼等负面情形。请项目组（1）说明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持续性的影响；（2）对贸易业务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严禁低手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形。

项目组回复：

（1）吉林鑫达注册资本 58.58 亿元，实缴资本 4.6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目前该公司涉诉情形及被执行人记录系合同纠纷引起。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发行人预计会保持控制规模的经营策略，不会进一步扩张，且在与吉林鑫达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采取了产成品抵押的风险控制手段，发行人也透露关注到 2025 年以来吉林鑫达的涉诉情况后已准备开始拓展其他客户，预计吉林鑫达的负面情形不会对供应链管理业务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①对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核查合同

收取了最近 3 年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每年抽取 1 笔），及最近 3 年的销售合同（每年抽取 1 笔），，经项目组查阅，对应抽取的合同完整、用

印齐备。

②对贸易业务真实性进一步核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由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不高，但客户集中度很高，对于进一步核查，项目组针对销售合同进一步收取了结算单和发票以验证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经项目组复核，抽查的2022年及2023年的结算单及发票金额与合同一致，2024年结算单金额和发票一致、与合同略有差异，主要系2024年合同约定了以最终以结算单为准所致，因而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且金额与合同一致，收入确认具备真实性。

③对贸易业务真实性的补充核查——核查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

项目组针对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单一客户，核查了其股权关系，未见关联关系情形。

④结合其他文件的验证

针对该板块业务的业务核查，项目组进一步复核了审计报告，该板块业务收入的确认被审计机构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描述。

综上，根据项目组收取到的底稿及执行的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供应链板块的业务情况真实，系发行人依托铁路运输优势，通过采购炼钢所必须的主要原料，包括铁矿、焦炭等，直接销售给钢厂用于生产，通过原材料的供销差价获利而展开，不存在“严禁低手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形。

6、2025年一季度收入较小，占2024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20.5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202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高，净利率达到7.52%，较以往年度的3%增长较多，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业务是否具备季节性特点：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销售特点，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季度销售收入平均占全年总收入24.47%，半年度占全年总收入51.75%，前三季度占全年总收入76.23%，销售进度基本与时间分布一致。

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5 年以来调整供应链管理业务下游客户结构，销售进度放缓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全年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年报	占比	三季报	占比	中报	占比	一季报	占比
2024 年	1,301,545.22	100.00	1,012,298.56	77.78	708,120.82	54.41	346,486.75	26.62
2023 年	1,469,312.82	100.00	1,065,325.36	72.51	693,005.07	47.17	334,674.12	22.78
2022 年	1,174,399.95	100.00	920,885.31	78.41	630,322.23	53.67	282,103.29	24.02
平均值		100.00		76.23		51.75		24.47

(2) 2025 年 1 季度净利率较高的原因：最近三年，发行人年度净利率普遍低于一季度净利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低，在每一个自然年度中，随着供应链管理业务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逐渐增加，整体的净利润却没有能同幅度增加，因此净利率逐渐下降。发行人净利率波动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低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季度及全年净利率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季报	年报	一季报	年报	一季报	年报	一季报
营业收入	267,352.85	1,301,545.22	346,486.75	1,469,312.82	334,674.12	1,174,399.95	282,103.29
净利润	20,140.50	38,200.68	21,932.88	47,264.44	17,313.45	34,245.11	12,624.98
净利率	7.53	2.94	6.33	3.22	5.17	2.92	4.48

7、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 80-100 亿元左右，占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70%，近两年毛利率低于 1%，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请介绍公司业务执行的具体流程，如销售开拓、取得订单、采购、存货保管、运输等，是否为吉林鑫达代采购行为；是否形成存货、是否对存货进行实质的风险承担；公司收入确认系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公司已经对 2020-2022 年部分贸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分别调减收入 7.68 亿元、5.15 亿元、2.58 亿元，该等调整是否与前述内容相关，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 2023 年以后业务。

项目组回复：

(1) 供应链管理业务执行的具体流程：发行人采购炼钢所必须的主要原料，

包括铁矿、焦炭等，直接销售给钢厂用于生产，通过原材料的供销差价获利。发行人业务执行中，采购端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及价格风控措施综合确定意向采购价格后、结合供应商报价进行采购。销售端则依托与吉林鑫达的常年合作，通过签订多频次、期限短的合同锁定短期内的销售价格，再进行销售。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后计入存货，利用自有仓储及物流进行保存及运输。

前述价格风控措施主要包括：通过跟踪经济和政策变化、专业团队市场调研与预测，建立合理采购策略，及时调整采购计划；通过批量连续采购、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以分散风险；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争取优惠供应量和采购价格条件等。业务风控方面，公司利用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并要求钢厂对应支付给国贸公司的原料采购款使用钢产品进行抵押担保。

定价及结算方面，采购结算方式上，公司原则上采取先供货、再付款的方式，结算账期 15~20 天，外矿采购主要以预付款为主。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赊销账期 10 天。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交易周期约 20~30 天。

（2）不是为吉林鑫达的代采购行为；形成存货，对存货产生实质的风险承担及会形成控制权的转移；采购及销售均为基于当时的情况独立决定；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符合准则及行业惯例。

（3）前述情况与该板块业务无关，证监局未对供应链板块业务的收入确认提出质疑。2022 年以后，涉及调整的相关贸易业务已完全停止。

8、关于供应链管理业务上下游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项目组回复：

（1）供应链管理业务上游

最近 3 年末，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的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84,948.04	89,553.22	65,509.20
预付账款	6,962.77	11,454.17	6,933.37
差额	77,985.27	78,099.05	58,57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很小，主要原因系采购结算方式上，公司原则上采取先供货、再付款的方式，结算账期 15~20 天，只有外矿采购主要以预付款为主。业务上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形成约 7.80 亿差额的资金占用。

（2）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的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的存货	70,671.71	79,147.16	50,828.7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的存货金额约为 7.07 亿的库存商品，平均周转天数为 1 个月左右，存货周转率较高。

（3）供应链管理业务下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预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控制手段为要求钢厂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担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56,308.71	41,887.86	59,008.64

发行人在供应链管理业务销售环节，下游客户会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主要是发行人在销售时给予下游主要客户 10 天的赊销账期。由于发行人在销售环节要求钢厂对应支付的原料采购款使用钢产品进行抵押担保，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在采购环节能够占用供应商 15-20 天的资金，库存商品能够在 1 个月左右时间实现销售，给予下游客户的赊销账期为 10 天，发行人采购销售循环的资金回收周期约为 20-25 天。且由于发行人能够得到产成品的抵押，发行人的资金能够得到较大保障。

（三）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意见

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德证券相关规定。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中德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宁陶然
宁陶然

周君山
周君山

部门负责人： 吴东强
吴东强

辛志军
辛志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杨宏慧
杨宏慧

内核负责人： 赵慧琴
赵慧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吴东强
吴东强

辛志军
辛志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吴东强（职务：投行业务部门主管）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吴东强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吴东强或吴东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吴东强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7.1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辛志军（职务：投行业务部门主管）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辛志军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辛志军或辛志军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辛志军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7. 12

流水号: 000000000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417884245R

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润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侯巍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时间	用途
2017-08-11	2017-08-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08月11日

编号: 1 03235591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245R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10日至 2039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二)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照专用章			
时间	2015.6	部门	DP01
用途	铁办物流公司项目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5 月 17 日